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53號

原告 張雅惠
李惠真

被告 陳惠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2人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
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5號刑
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2人並未聲請如諭知無罪判
決，仍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是依上
述說明，自應駁回原告2人之訴。又原告2人之訴既經駁回，
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怡瑾

法官 陳盈睿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顏嘉宏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